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1033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婷芳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3年度偵緝字第187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婷芳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
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
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張婷芳已預見將個人金融帳戶交付他人使用，可能供犯罪集
團作為詐欺取財或其他財產犯罪之工具，且倘有被害人將款
項匯入該金融帳戶致遭該犯罪集團成員提領，即可產生遮斷
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洗錢效果，竟基於縱
有人持其所提供之金融帳戶實施犯罪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
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2月18日某
時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貝殼門市，
將其女兒周○妤（106年生，真實姓名詳卷）所申辦之中華
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旗津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
稱本案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寄予真實姓名年籍均
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徽工專員-蘇意年」之詐欺集團
成員，容任該詐欺集團成員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使用本案
帳戶遂行犯罪。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即
共同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時間，以
附表所載方式向周佳琪詐騙款項，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於
附表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款項至本案帳戶內，旋遭上
開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達到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
得去向之目的。嗣經周佳琪察覺受騙，報警處理而循線查

01 獲。

02 二、上開事實，業據被告張婷芳於偵查中坦承不諱（見偵緝卷第
03 69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周佳琪於警詢之證述相符，復有
04 本案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告訴人提供之轉帳明細擷圖
05 及對話紀錄擷圖在卷可參，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
06 符，得予採信。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均堪認定，
07 應依法論罪科刑。

08 三、論罪：

09 (一)關於「一般洗錢罪」修正前後之比較與適用

10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1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2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
13 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處斷刑之範圍或科刑限
14 制等相關事項，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
15 法律（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考）。

16 經查：

17 1. 「一般洗錢罪」之修正與修正前後法定刑之說明

18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其中
19 除修正後第6條、第11條外，其餘條文均於同年0月0日生
20 效。關於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之行為，於前揭
21 （下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22 第2條第1款規定，均應受論處，經比較於被告固無有利或不
23 利可言。惟：(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
24 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5 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
26 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
27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
28 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
29 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
30 第14條第3項之規定。(2)而此揭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
31 項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科刑限制，

01 以本案被告所涉之前置不法行為即「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
02 取財罪」而言，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下稱舊洗錢罪）之法定
03 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即仍受「刑法第339
04 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即「有期徒刑5年」之限制。

05 2.修正前後法律之比較基礎

06 本案被告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是應以
07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科刑規定，作為後述
08 修正前後法律刑之重輕之比較基礎。

09 3.修正前後法律之比較適用

10 本案被告為幫助犯，有刑法第30條第2項關於幫助犯之處
11 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規定適用（詳後述）。又刑法
12 之「必減」，係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
13 量，「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有期徒
14 刑為2月以上，但遇有減輕時，得減至2月未滿（最高法院29
15 年度總會決議(一)、刑法第33條第3款規定參照）。又被告行
16 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
17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而修正後之洗錢
18 防制法復將前揭減刑規定移列至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並
19 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
20 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查被告就
21 本案犯行，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犯行，且於警詢中供稱本
22 案未有犯罪所得（見偵卷第18頁），無論修正前後，被告本
23 案均有前開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揆諸上揭說明，被告本案
24 若依其行為時之幫助洗錢罪予以論科刑，又依修正前洗錢防
25 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刑，其科刑範圍是為「有期徒刑1月
26 至5年」；惟如若依修正後之幫助洗錢罪予以論科，又依修
27 正後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刑，其處斷刑框架則是為
28 「有期徒刑2月至4年11月」，二者比較結果，行為時法之最
29 高度刑較長，故應以現行法關於罪刑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
30 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本案自應整體適用現行洗錢防
31 制法規定（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

考)。

(二)被告對他人之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行施以助力，而卷內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為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行之構成要件行為，或與詐欺集團成員有何犯意聯絡，應論以幫助犯。

(三)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被告以一提供本案帳戶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得以遂行詐欺本案被害人，並隱匿其犯罪所得，是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犯一般洗錢罪處斷。

(四)刑之加重減輕

被告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犯行，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另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固須被告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始有適用。惟本案被告並無犯罪所得，又本件被告已在偵查中自白犯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本院依法得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是被告並無機會於審理中自白，考量該條修正之目的在於使洗錢案件之刑事訴訟程序盡早確定以節省司法資源，且被告亦無另行具狀為否認之表示等情，可認被告行為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自白減刑之規定，爰依法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之。

四、本院審酌被告係成年人，且在政府及大眾媒體之廣泛宣導下，對於國內現今詐欺案件層出不窮之情況已有所認知，然其恣意將其所有之本案帳戶提供予來歷不明之人使用，顯然不顧其帳戶可能遭他人用以作為犯罪工具，嚴重破壞社會治安及有礙金融秩序，助長犯罪歪風，並增加司法單位追緝本案犯罪集團成員之困難，所為實非可取；復審酌告訴人受騙而匯入本案帳戶之金額如附表所示，且被告犯後雖終能坦承犯行，然迄未為任何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未獲填補，以及被告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及如臺灣高等

01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無前科之素行等一切具體情狀，量
02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及罰金如易
03 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4 五、沒收：

05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06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其他法律針對沒收另有特別規
07 定，依刑法第11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自應優先
08 適用該特別法之規定。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於113年7月3
09 1日變更條號為洗錢防制法第25條，且修正該條第1項為：

10 「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11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其立法理由乃考量澈底阻
12 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
13 「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
14 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1項
15 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
16 「洗錢」。查告訴人匯入本案帳戶內之款項，均旋遭上開詐
17 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非屬被告所有，是本案並無查獲任何
18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尚無從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
19 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20 (二)被告雖將本案帳戶資料提供予本案犯罪集團成員以遂行詐欺
21 等犯行，惟卷內尚乏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就此獲有不法利得，
22 故無犯罪所得應予沒收或追徵之問題。

23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24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5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
26 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及表明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管
27 轄之第二審合議庭。

28 本案經檢察官陳筱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30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陳紀璋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4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7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8 以下罰金。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刑法第339條第1項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2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3 金。

14 附表：

15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民國)、詐騙內容及手法	匯款時間(民國)	匯款金額(新臺幣)
1	周佳琪	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2月20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假冒買家、旋轉拍賣客服與周佳琪聯繫，佯稱：賣場為高風險帳戶無法下單，需以官網人工認證，且因駭客入侵平台機制將凍結交易雙方帳戶，需進行驗證為由，致周佳琪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入本案帳戶內。	113年2月20日22時13分	4萬9,989元
			許	
			113年2月20日22時14分	4萬9,123元
			許	
			113年2月20日22時21分	7萬11元
			許	